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A标准分区A3-3-2-2/02地块控制性

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4〕133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修改A标准分区A3-3-2-2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4〕206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A标准分区A3-3-2-2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。
2. 同意将A3-3-2-2/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教育科研用地修改为商业商务用地。
3. 同意将A3-3-2-2/02地块容积率明确为不大于1.5，建筑密度由不大于30%调整为不大于55%，建筑限高保持不大于36m，绿地率由不小于35%调整为不小于17.5%，修改后地块编号为A3-3-2-2/03，面积为3.15公顷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